

# 积极识变应变求变 开创人工智能时代文化新局面

□陈联俊 庄静宜



陈联俊

## 准确“识变”：把握数智技术推动文化发展的新变化

“识变”是谋划事业发展的前提。数智技术并非仅仅是工具的革新，而是系统性地融入文化生产、传播和治理的全过程，对文化生态、社会认知、价值判断及文化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数智技术已经从单纯的外部生产工具转化为塑造文化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文化生产、传播与消费的全链条，推动文化格局发生深层次变革。厘清这一变革本质，是在文化发展工作中占据主动的关键。

其一，文化创作正经历从“个体独创”到“人机协同”。过去，文化创作主要依赖于创作者个人的学识、灵感与技艺。如今，集成智能算法的创作平台，能够辅助创作者完成从素材检索到初步生成的诸多环节，成为具备一定自主性的“协作者”。这种“人类主导创意、机器辅助执行”的新模式，不仅极大提升了创作效率，更拓展了艺术表现的可能性，使得文化生产不再局限于单点创新，而是向系统化、网络化的创新模式延伸。

其二，文化传播生态正从“大众传播”转向“算法适配”。在以往的文化传播体系中，编辑、评论家等“守门人”发挥关键作用，决定了文化产品的传播路径和社会影响力。而在人工智能时代，基于用户偏好数据的智能推荐算法，实现了内容的个性化、精准化分发，“信息找人”成为常态。这虽然提升了传播效率，但也带来了“信息茧房”与主流价值被稀释的风险，对文化传播的引导能力

## 以技术化、制度化、法治化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江秋伟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安全部署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近年来，美国等国家不断挑起全球关税战、贸易战，冲击全球经济秩序。我国发展环境面临复杂且反复的不确定因素，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多种安全风险并行。特别是，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等安全风险往往以公共安全的形式呈现出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全球经贸秩序不稳定、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的大背景下，生产安全事故、就业紧缩等问题往往引发公共安全风险。广东是经济大省，也是外贸大省、人口大省，推进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对广东而言至关重要。广东要通过技术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夯实基础。

## 重视公共安全治理的技术赋能

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提出，扎实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在构建新安全格局上取得新突破。公共安全治理的技术化通过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深度应用于公共安全治理的各环节，可以实现公共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从集体经验决策到大数据决策、从人力

密集型到人机协同型的根本性转变。数字平台与数字应用构成公共安全管理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有助于实现公共安全管理精细化、精准化。一方面，公共安全管理主体可以通过各类安防监控、数字平台进行公共监测、数据分析，及时预防和处理公共安全事件。另一方面，公共安全管理主体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App、微博、小程序等信息平台（如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平台）向公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辟谣信息，消除公众的紧张情绪。特别是，广东深度应用“粤平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云平台，将科技赋能、风险预警与服务延伸融为一体，大大提升了公共安全管理的技术化水平与能力。

## 夯实公共安全治理的制度内涵

公共安全治理的制度化意味着构建一套权责明确、有效运行、衔接有序的体制机制，确保公共安全的治理者、参与者有规则、程序化、常态化地作业。公共安全治理制度是公共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框架，公共安全治理制度水平直接决定了公共安全治理能力与水平。

首先，公共安全事件往往具有突发性、跨领域、跨层级的特点，因而公共安全治理需要权威、高效、灵活的应急管理制度。我国已建设“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央至地

方的六级应急指挥制度，如《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等。其次，针对公共领域中社会关系的复杂性，需要常态化的风险评估与研判制度，定期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领域的公共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比如《广东省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方案》中提到的城镇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等。最后，针对公共安全问题的长期性，公共安全管理需要构建多元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制度。

在这方面，广东省在全省构建和推行“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即1个综治中心、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综合网格、“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6个国家机关力量，以及N个其他综治力量，100%覆盖全省21个地市的122个县（市、区）和1612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有效地维护广东公共安全。

## 深化公共安全治理的法治思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公共安全治理的法治化通过将公共安全治理技术和制度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既在于防止公权力侵害无辜者，更在于推进广大人民享有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治理的法治化，在

于为公共安全管理提供正当程序和法律依据，更在于对抗公共治理技术化和制度化过程中的异化，关注包容性公共安全管理、提升公共安全管理的温度，如防止基层数字负担、数字鸿沟等。一切公共安全管理行为都应当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进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稳定保障。

在法律供给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而广东省亦持续优化公共安全管理立法与修法，《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在公共安全管理法司法方面，广东司法机关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及时依法裁判等方式推进公共安全管理。202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发布了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典型案例等。公共安全治理的法治化，要将法治化思维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与普法工作全过程。

总体上而言，推进公共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离不开公共安全管理的技术化、制度化与法治化。与此同时，公共安全管理的技术化、制度化与法治化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在实践中不断优化。这三者相互支撑、协同推进，共同构成了公共安全管理现代化的核心框架。

作者单位：广东工业大学数字经济与数据治理实验室、广东工业大学国家安全研究中心

# 以美育浸润乡土 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

□漆峰

乡村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时代进程中需要持续注入新活力的广阔天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建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实现这一蓝图，不仅需要物质基础的夯实和综合生产能力的跃升，更离不开精神文化的丰盈与居民审美素养的提升。美育作为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的重要途径，恰能在和美乡村建设中发挥其独特而深远的作用。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美育助力乡村发展的路径，体现出以高质量美育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描绘和美乡村新图景的明确导向。

## 美育扎根乡土的政策演进

回顾相关政策脉络，可以看出国家对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特别是改善乡村美育条件的持续重视与战略布局。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并将重点指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着力改善美育教学条件，鼓励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局面。此项政策为乡村美育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奠定了基石。

2019年，《教育部关于开展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依托高校师生力量，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广大农村地区中小学提供持续性帮扶和志愿服务，推动美育日常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这一举措旨在建立一条由高校向乡村基础教育输送美育资源的通道，是“浸润”理念从政策文本走向实践的关键一步。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调“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通过乡村教师培养、在职教师培训、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同步课堂等多种方式，努力破解乡村美育师资和资源不足的问题，并明确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该文件通过规划多种帮扶方式，系统性地构建了多方协同的支持体系，标志着乡村美育进入新阶段。

2023年，《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提质发展行动的通知》，专门提出“乡村美育提质发展行动”，探索以县域为基点、市域为统筹、省域为指导的工作机制，推动优秀教师流动授课、优质课堂资源共享，鼓励美育名师进乡村、乡村学生进城城市艺术场馆，开展研学实践，为乡村学生搭建展演平台。这不仅是对前期帮扶政策的深化，更是致力于建立城乡美育资源共享与循环的长效机制。

2025年，中宣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文艺赋能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将“加强乡村学校美育工作”置于“文艺赋能乡村”的框架之下，强调拓展乡村美育实践课堂，提升乡村师生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鼓励高校、职业艺术学校师生到乡村开展文艺服务与普及活动。此举标志着美育工作的定位已超越校园围墙，成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方式。

这一系列紧密衔接、层层递进的政策文件，与和美乡村建设的要求高度契合，共同勾勒出美育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清晰路径。其核心思路就在于通过外部资源的有效支持和内部潜力的有序激发，使美育成为滋养乡村学生心灵、培育文明乡风、提升乡村文化品位的重要力量，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支撑。

## 美育与和美乡村建设的内在联系

“和美乡村”中的“和”，体现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存；“美”则蕴含于生态环境、人居空间、文化风貌与精神追求之中。美育的价值与“和美”的内涵具有多方面联系。

美育有助于促进乡村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乡村孩子成长于自然与人文交融的环境，对美有着天然的亲近与独特的感知。良好的美育能够将这种禀赋转化为全面发展的滋养，拓宽视野，激发想象与创造，培养耐心、协作、专注等品质，增强对家乡的情感认同。当美育日常化、多样化地融入校园生活，便能为乡村学生的全面发展注入深厚人文底蕴，筑牢和美乡村的人本基础。

美育有助于传承和创新乡村文化。乡村蕴藏丰富的民族民间艺术、手工艺、节庆习俗等文化资源。美育可以有机融入这些本土内容，使青少年在学习实践中增进对家乡文化的认知，成为文化传承的积极参与者。同时，在传承中融入创新，使传统艺术形式焕发新的生机。美育助力乡村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命力，筑牢和美乡村的文化根基。

## 推动美育浸润乡村的实践路径

将政策理念转化为实际成效，需要多方协作，稳步推进。一是加强资源整合与精准支持。应着力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机制，系统整合高校、中小学及社会机构的美育资源。通过建立需求导向的对接平台，实现美育优质课程、师资与活动资源的按需支持，从而精准满足不同乡村学校的发展需求。

二是注重激发内在活力与特色发展。引导学校立足本土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美育课程，鼓励形成“一校一品”的生动局面。重点加强对乡村教师的美育素养与教学能力培训，使其成为推动特色化教学与实践的中坚力量，从而有效激发乡村美育的内生动力与创造性活力。

三是促进学校美育与社会美育相配合。推动美育浸润行动与“文艺赋能乡村”等项目相结合，引导美育活动走出校园，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环境提升等公共事务。通过举办学生艺术展示、创作营等活动，为乡村学生提供更多展示平台，将校园美育的活力转化为社区文化建设的动能，共同塑造富有乡土情怀与时代气息的乡村文明新风

尚。四是完善工作机制与条件保障。将美育帮扶成效纳入相关单位的工作评价体系，对表现突出的给予适当激励。地方政府应结合实际，在师资配备、经费投入、设施建设等方面为乡村美育提供必要支持，努力建立可持续的运行机制。

美育对于乡村发展具有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意义。从政策布局到基层实践，美育正如涓涓细流，持续滋养着乡土中国，参与塑造其内在气质与外在风貌。当美的种子在乡村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当艺术活动融入乡村生活，和美乡村的图景便将更加充实、更富韵味。这需要持之以恒的探索与实践，也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关乎文化传承与人文素养提升的重要任务。

我们要持续推动美育向乡村深度浸润，加快形成城乡互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局面，为实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目标贡献力量。

（作者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